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957.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伟先生、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出资4305万元人民币,增资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望奎公司35%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通过投资风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伟先生、

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调增关联交易额度 23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由 765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99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